

**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汉市税务局
广汉市财政局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广综执〔2024〕48号

**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汉市税务局
广汉市财政局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广汉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委托代征实施方案》的通知

雒城街道、汉洲街道、金雁街道、市自来水公司、四川汉南供水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质效，市综合执法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及3个街道办充分沟通，认真研究，制定了《广汉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委托代征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汉市税务局



广汉市财政局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7日

广汉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委托代征实施方案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主要是指对城市居民（含暂住人口）、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商业网点等所产生的垃圾从广汉生活垃圾收转处置中心运往德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中转、运输、处理等费用，为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质效，结合广汉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切实解决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缴难的问题，参照成都市、德阳市、遂宁市、资阳市等地委托燃气、自来水公司代征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模式，减少征缴中间环节，避免拒缴、欠缴等行为，提高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缴效率。

二、委托代征范围和对象

委托代征范围为广汉市中心城区内广汉市自来水公司、四川汉南供水有限公司城市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安装自来水“一户一表”的城市居民（含暂住人口）、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商业网点等应缴纳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对暂时不能录入系统的参照《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规范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宜的通知》（广发改〔2024〕114号）文件征收（附件1）。

三、收费政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德办规〔2024〕1号）和参照《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规范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宜的通知》（广发改〔2024〕114号）执行，城镇供水企业以户为单位定额代征的，计量表当月用量在2立方米（含）以内的居民，认定为未产生生活垃圾居民，当月免征生活垃圾处理费。

四、实施时间

从202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五、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统筹协调推进。由市税务局牵头履行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主体责任，市综合执法局牵头履行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主体责任。

（二）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市综合执法局、市税务局、市自来水公司和四川汉南供水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委托代征协议（附件2）。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市自来水公司、四川汉南供水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15日

（三）建设代征系统。在市自来水公司、四川汉南供水有限公司收费系统基础上，建立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代征系统，将安装自来水“一户一表”的城镇居民（含暂住人口）、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商业网点等缴费对象一并纳入系统，完

成缴费对象基础信息、代征计算公式等信息配置，实现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缴的高效、快捷、准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自来水公司、四川汉南供水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15日

（四）系统测试及实施运行。对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代征系统的安全、性能、功能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测。实施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及时向牵头单位反馈意见建议，及时对系统进行调试，以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牵头单位：市自来水公司、四川汉南供水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15日

（五）居民费源信息的核定。根据缴纳自来水费的城市居民数据，梳理出“一户一表”的城镇居民小区个数，在代征系统中完成基础信息采集。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来水公司、四川汉南供水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

（六）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商业网点等费源信息的核定。市综合执法局对代征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商业网点的年缴费金额进行核算，并将费源信息分别推送税务部门 and 代征单位，代征单位根据年缴费金额平均按月进行代

征，对不愿意由代征单位征收的，或暂时无法录入系统的用户，可直接在税务部门缴纳，年缴费金额核算每年更新一次。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来水公司、四川汉南供水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

（七）公告宣传。通过电视新闻、电台、官方公众号（微新广汉、广汉融媒APP）、应急宣传屏、短信等线上方式和小区公示栏、印发宣传单等线下方式相结合，在全市进行公告、宣传，确保人人知晓委托代征的方式、范围、收费标准等征收政策。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融媒体中心、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自来水公司、四川汉南供水有限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各单位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和措施，充分认识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代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二）密切配合。各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抓好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代征各项工作落实，既要各司其职，又要相互配合，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全面推进代征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实施细则

2.广汉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委托代征协议